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23 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 16 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16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吕恒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邓丽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娟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少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严纯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雷晓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嫚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欧亚添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彭晚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伟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骆玉添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梅秀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	无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骆长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多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曾发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 吕恒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邓丽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刘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张娟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李少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 严纯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 雷晓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 陈嫚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 欧亚添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 彭晚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 黄伟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 骆玉添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3: 梅秀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4: 骆长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5: 周多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6: 曾发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发连（身份证号码36*****4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59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发连

证件号码：36*****45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6	2008-12	2531	02	5	5	127	127	0	0	0	889	889	1778
2009-01	2009-12	2836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0-01	2010-12	2578	02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1-01	2011-12	3056	02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2-01	2012-12	3789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3-01	2013-12	4627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4-01	2014-12	4649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5-01	2015-12	4862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6-01	2016-12	4772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7-01	2017-12	4803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18-01	2018-12	4163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19-01	2019-12	5251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0-01	2020-12	4743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21-01	2021-12	3726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6282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3-01	2023-12	5765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4-01	2024-12	5568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5-01	2025-03	5643	02	5	5	282	282	0	0	0	846	846	1692
总计											44599	44599	8919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嫚华（身份证号码44*****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70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嫚华

证件号码：44*****26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3	2016-12	3177	02	5	5	159	159	0	0	0	1590	1590	3180
2017-01	2017-12	2778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8-01	2018-12	3021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9-01	2019-12	3103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20-01	2020-12	2866	02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21-01	2021-12	2698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22-01	2022-12	3462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3-01	2023-12	4921	01,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4-01	2024-12	3334	02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25-01	2025-03	5213	01,02	5	5	261	261	0	0	0	783	783	1566
2025-04	2025-07	5213	01,02	5	5	261	261	104	104	0	628	628	1256
总计											18709	18709	374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丽（身份证号码43*****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37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丽

证件号码：43*****20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3	2017-12	4456	02	5	5	223	223	0	0	0	2230	2230	4460
2018-01	2018-12	4281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9-01	2019-12	4727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0-01	2020-12	4553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3393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2-01	2022-12	4832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3-01	2023-12	3925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4-01	2024-12	4085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5-01	2025-03	4503	02	5	5	225	225	0	0	0	675	675	1350
2025-04	2025-06	4503	02	5	5	225	225	104	104	0	363	363	726
2025-07	2025-07	4503	02	5	5	225	225	0	0	0	225	225	450
总计											21373	21373	4274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美（身份证号码43*****6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76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美

证件号码：43*****63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9	2009-12	1402	02	5	5	70	70	0	0	0	280	280	560
2010-01	2010-12	1406	02	5	5	70	70	0	0	0	840	840	1680
2011-01	2011-12	1497	01,02	5	5	75	75	0	0	0	900	900	1800
2012-01	2012-12	2923	01,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3-01	2013-12	3775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4-01	2014-12	4105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5-01	2015-12	4075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6-01	2016-12	4309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7-01	2017-12	3942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8-01	2018-12	3809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9-01	2019-12	4097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20-01	2020-12	3787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21-01	2021-12	27391	07	5	5	1370	1370	0	0	0	16440	16440	32880
2022-01	2022-12	4396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3-01	2023-12	3918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4-01	2024-12	3942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5-01	2025-03	4218	02	5	5	211	211	0	0	0	633	633	1266
2025-04	2025-06	4218	02	5	5	211	211	104	104	0	321	321	642
总计											47650	47650	9530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吕恒东（身份证号码51*****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03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吕恒东

证件号码：51*****17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6	2009-12	2959	02	5	5	148	148	0	0	0	1036	1036	2072
2010-01	2010-12	3103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1-01	2011-12	3297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2-01	2012-12	3671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3-01	2013-12	3785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4-01	2014-12	4206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5-01	2015-12	4149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6-01	2016-12	4712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7-01	2017-12	4536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8-01	2018-12	5128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9-01	2019-12	4990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0-01	2020-12	5635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21-01	2021-12	4563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2-01	2022-12	6649	02	5	5	332	332	0	0	0	3984	3984	7968
2023-01	2023-12	5783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4-01	2024-12	6468	02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25-01	2025-03	6370	02	5	5	319	319	0	0	0	957	957	1914
2025-04	2025-06	6370	02	5	5	319	319	104	104	0	645	645	1290
总计											45034	45034	9006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骆玉添（身份证号码44*****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1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骆玉添

证件号码：44*****29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1	2012-12	2706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3-01	2013-12	3444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4-01	2014-12	3942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5-01	2015-12	3505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6-01	2016-12	4117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7-01	2017-12	3525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8-01	2018-12	4140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9-01	2019-12	6602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0-01	2020-12	6019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1-01	2021-12	4723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2-01	2022-07	7116	02	5	5	356	356	0	0	0	2492	2492	4984
总计											28112	28112	562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伟胜（身份证号码44*****1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58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伟胜

证件号码：44*****11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3344	02	5	5	167	167	0	0	0	1503	1503	3006
2011-01	2011-12	3180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2-01	2012-12	3694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3-01	2013-12	4443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4-01	2014-12	5105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15-01	2015-12	4577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16-01	2016-12	5091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17-01	2017-12	4223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8-01	2018-12	4226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9-01	2019-12	5009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0-01	2020-12	4980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1-01	2021-12	4496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2-01	2022-12	27391	07	5	5	1370	1370	0	0	0	16440	16440	32880
2023-01	2023-12	5609	02	5	5	280	280	0	0	0	3360	3360	6720
2024-01	2024-12	5959	02	5	5	298	298	0	0	0	3576	3576	7152
2025-01	2025-03	6146	02	5	5	307	307	0	0	0	921	921	1842
2025-04	2025-06	6146	02	5	5	307	307	104	104	0	609	609	1218
总计											55821	55821	1116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骆长珍（身份证号码44*****6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33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骆长珍

证件号码：44*****67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5	2013-12	4451	02	5	5	223	223	0	0	0	1784	1784	3568
2014-01	2014-12	4080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5-01	2015-12	4116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6-01	2016-12	4228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7-01	2017-12	3731	02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8-01	2018-12	4257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9-01	2019-12	6554	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0-01	2020-12	5691	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1-01	2021-12	4874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2-01	2022-12	7149	02	5	5	357	357	0	0	0	4284	4284	8568
2023-01	2023-12	6784	02	5	5	339	339	0	0	0	4068	4068	8136
2024-01	2024-12	7718	02	5	5	386	386	0	0	0	4632	4632	9264
2025-01	2025-03	7816	02	5	5	391	391	0	0	0	1173	1173	2346
2025-04	2025-06	7816	02	5	5	391	391	104	104	0	861	861	1722
总计											39338	39338	7867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雷晓花（身份证号码52*****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59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雷晓花

证件号码：52*****25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2383	02	5	5	119	119	0	0	0	1071	1071	2142
2009-01	2009-12	1848	02	5	5	92	92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0-01	2010-12	3679	01,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1-01	2011-12	2019	01,02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2-01	2012-12	2899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3-01	2013-12	3553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4-01	2014-12	4131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5-01	2015-12	4101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6-01	2016-12	4744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7-01	2017-12	4592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4469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5330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0-01	2020-12	4833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1-01	2021-12	4115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2-01	2022-12	6529	02	5	5	326	326	0	0	0	3912	3912	7824
2023-01	2023-12	5633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24-01	2024-12	6846	02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25-01	2025-03	7446	02	5	5	372	372	0	0	0	1116	1116	2232
2025-04	2025-06	7446	02	5	5	372	372	104	104	0	804	804	1608
总计											44595	44595	8919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梅秀美（身份证号码44*****2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79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梅秀美

证件号码：44*****22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4	2012-12	2650	03	5	5	133	133	0	0	0	1197	1197	2394
2013-01	2013-12	2995	03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4-01	2014-12	4354	03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5-01	2015-12	4414	03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6-01	2016-12	5163	01,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7-01	2017-12	4363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8-01	2018-12	4089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9-01	2019-12	4699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0-01	2020-12	3938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1-01	2021-12	4503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2-01	2022-12	5524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3-01	2023-12	4589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4-01	2024-12	5217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5-01	2025-03	5354	02	5	5	268	268	0	0	0	804	804	1608
2025-04	2025-06	5354	02	5	5	268	268	104	104	0	492	492	984
总计											34797	34797	6959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少英（身份证号码51*****0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04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少英

证件号码：51*****04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4	2012-12	2822	02	5	5	141	141	0	0	0	1269	1269	2538
2013-01	2013-12	3571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4-01	2014-12	4381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5-01	2015-12	4615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4967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7-01	2017-12	4113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8-01	2018-12	4694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9-01	2019-12	5298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0-01	2020-12	4841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1-01	2021-12	4355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22-01	2022-12	6137	02	5	5	307	307	0	0	0	3684	3684	7368
2023-01	2023-12	4986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4-01	2024-12	4888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5-01	2025-03	6577	02	5	5	329	329	0	0	0	987	987	1974
2025-04	2025-06	6577	02	5	5	329	329	104	104	0	675	675	1350
总计											37047	37047	7409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严纯真（身份证号码43*****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5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严纯真

证件号码：43*****24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6	2016-12	2506	02	5	5	125	125	0	0	0	875	875	1750
2017-01	2017-12	3024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8-01	2018-12	4670	03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9-01	2019-12	5216	03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0-01	2020-12	4884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1-01	2021-12	4051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2-01	2022-12	6792	02	5	5	340	340	0	0	0	4080	4080	8160
2023-01	2023-12	5391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24-01	2024-12	6080	02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5-01	2025-03	6474	02	5	5	324	324	0	0	0	972	972	1944
2025-04	2025-06	6474	02	5	5	324	324	104	104	0	660	660	1320
总计											26591	26591	5318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多菊（身份证号码51*****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07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多菊

证件号码：51*****25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4	2015-12	4535	02	5	5	227	227	0	0	0	2043	2043	4086
2016-01	2016-12	4449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7-01	2017-12	4194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8-01	2018-12	3869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9-01	2019-12	5240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0-01	2020-12	4348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1-01	2021-12	3989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5945	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3-01	2023-12	4608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24-01	2024-12	5855	02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25-01	2025-03	6232	02	5	5	312	312	0	0	0	936	936	1872
2025-04	2025-06	6232	02	5	5	312	312	104	104	0	624	624	1248
总计											29079	29079	5815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彭晚连（身份证号码43*****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22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彭晚连

证件号码：43*****20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10	2010-12	1860	02	5	5	93	93	0	0	0	279	279	558
2011-01	2011-12	2213	02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12-01	2012-12	2781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3-01	2013-12	3323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4-01	2014-12	2916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5-01	2015-12	3467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6-01	2016-12	4182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7-01	2017-12	3715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8-01	2018-12	3896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9-01	2019-12	5068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0-01	2020-12	4155	01,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1-01	2021-12	3673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2-01	2022-12	5664	02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23-01	2023-12	5077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4-01	2024-12	7768	02	5	5	388	388	0	0	0	4656	4656	9312
2025-01	2025-03	7198	02	5	5	360	360	0	0	0	1080	1080	2160
2025-04	2025-06	7198	02	5	5	360	360	104	104	0	768	768	1536
2025-07	2025-07	7198	02	5	5	360	360	0	0	0	360	360	720
总计											37227	37227	7445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娟娟（身份证号码61*****2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4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娟娟

证件号码：61*****2X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5684	02	5	5	284	284	0	0	0	2840	2840	5680
2013-01	2013-12	4647	01,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4-01	2014-12	5407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5-01	2015-12	5431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6-01	2016-12	5920	02	5	5	296	296	0	0	0	3552	3552	7104
2017-01	2017-12	5669	02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18-01	2018-12	5834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19-01	2019-12	5645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20-01	2020-12	5824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1-01	2021-12	5198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2-01	2022-12	6399	02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23-01	2023-12	5889	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4-01	2024-12	6099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5-01	2025-03	6382	02	5	5	319	319	0	0	0	957	957	1914
2025-04	2025-07	6382	02	5	5	319	319	104	104	0	860	860	1720
总计											45421	45421	9084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欧亚添（身份证号码44*****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9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欧亚添

证件号码：44*****1X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12	2009-12	3150	02	5	5	158	158	0	0	0	158	158	316
2010-01	2010-12	3141	02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11-01	2011-12	2715	02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2-01	2012-12	3524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3-01	2013-12	4342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4-01	2014-12	4921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5-01	2015-12	4828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6-01	2016-12	5161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7-01	2017-12	4799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18-01	2018-12	5060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9-01	2019-12	5870	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0-01	2020-12	5800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1-01	2021-12	4747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22-01	2022-12	7095	02	5	5	355	355	0	0	0	4260	4260	8520
2023-01	2023-12	5982	02	5	5	299	299	0	0	0	3588	3588	7176
2024-01	2024-12	7073	02	5	5	354	354	0	0	0	4248	4248	8496
2025-01	2025-03	6920	02	5	5	346	346	0	0	0	1038	1038	2076
2025-04	2025-06	6920	02	5	5	346	346	104	104	0	726	726	1452
总计											46958	46958	939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